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師升等審議要點

85年5月28日 8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訂定  
85年7月13日 84學年度第2學期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86年4月25日 85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10月30日 87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9月18日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5月18日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10日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5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7月31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30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點、第2點、第7點、第11點  
97年12月9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  
98年4月21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第3項、第4點第2項、第11點及第12點  
99年6月1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點、第2點、第3點、第4點、第5點、第9點  
101年3月6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第4點  
102年6月18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0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6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6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9月16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教師升等事宜，並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規定，訂定本系教師升等審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教師須於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三年後，始得申請升等。教師升等服務年資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之起資日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日為止。相關採計基準如下：

- （一）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其全時進修、研究年資最多採計一年，其留職停薪年資，概不計算。
- （二）教師帶職帶薪於國內進修，自願於進修期間照常在本校兼辦行政工作及上課或上足本職授課時數者，升等年資照算。
- （三）被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義務返校授課者，升等時，借調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採計。
- （四）申請升等教師，在初任本校教師以前，已任較初聘教師職級為高之年資，不得列入基本升等年資。

三、本系教師升等方式，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提出升等。

本系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各項規定悉依照本校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辦理。

四、本系教師升等門檻之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如下：

(一) 評審項目

1. 研究：申請升等時之研究計畫獎助、論文發表、展覽演出及其他學術或產學成就。
2. 教學：教學年資、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平均授課時數、優良教師教學獎、課程、教材、教學成效及其他教學事蹟等。
3. 輔導及服務：擔任行政職務、協助系務推動、辦理或協助推廣教育、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擔任全校性委員會委員、系所導師、本校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及其他服務或輔導事蹟等。
4. 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三項之計分標準以申請升等教師現任職級近五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之成果為原則，惟申請升等教師現任職級逾五年者，其三項門檻分數計算區間得自行由現任職級近七年內任選五個學年度計分（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惟三項門檻計算之學年度須相同。

(二) 評審標準

1. 升等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副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五，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五，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助理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四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2. 申請升等之教師在「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的三項計分表上，「研究」項目升教授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升副教授須達六十五分以上，升助理教授須達六十分以上；「教學」項目和「輔導及服務」項目成績均須達六十分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詳細評審項目與計分標準，依據本校教育學院教師申請升等成績標準表。

五、本系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初審由系教評會辦理，複審由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送校教評會決審。其程序及規定如下：

(一) 申請升等教師應於八月一日至八月二十日或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日前填具

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經本系、教育學院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於九月十日或三月十日前依其申請升等類型，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檢核表並檢具升等專門著作一式五份及升等門檻資料送系教評會辦理初審。上述升等資料送出後，除審查需要外，不受理補件。

(二) 系教評會應於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審議申請升等教師是否符合本系升等門檻，經審議及格者送院級教評會複審。本系應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三) 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日起一年內再度提出升等申請。

(四) 教師升等著作資料於系教評會審議前，應公開展示一週以上並通知系教評會委員得先行閱覽。

(五) 申請升等教師在本系提送本院教評會議審議前，得以書面撤回升等申請。

(六) 有關升等專門著作之各項規定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六、本系教師仍在國內外研究進修而未任課者，不予申請升等。但已先經校教評會通過升等尚未報請教育部審核其資格前出國研究進修者，得予保留缺額一年。

七、以專門著作送審者，如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曾送審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八、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升等：

(一) 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停薪期間者。

(二)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服務態度欠佳，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三)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有具體事實，經查證屬實者。

(四) 申請升等之著作剽竊抄襲，經查證屬實者。

(五) 破壞學校名譽，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六) 未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者。

九、系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服務、任教年資、獎懲紀錄等因素，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始得進入複審程序。

十、申請人對系教評會評審有異議時，得於接獲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二週內提出書面

申覆，若經系教評會覆議維持原決議，申請人仍不服時，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有關規定向本校申評會申訴，不服本校申評會評議者，得向教育部再申訴。

十一、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特殊教育學系，  
於 114 年 9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2 月 4 日校長核准，  
114 年 12 月 24 日公告。